

2023 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 大米、食用油及面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南省美兰监狱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2日

甲方（甲方）：海南省美兰监狱

供应商（乙方）：海南勤蔬农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海南省美兰监狱罪犯大米、食用油及面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琼）-2022-19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生产厂商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大米	福建嘉穗米业有限公司	25kg/袋	吨	510	4295.00	2190450.00	每月按需供货	
食用调和油	中纺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	20L/箱	箱	3430	235.00	806050.00	每月按需供货	
面条	海南叶氏食品有限公司	10kg/袋	斤	40000	2.80	112000.00	每月按需供货	
面粉	永城市金源面粉有限公司	25kg/袋	斤	45000	2.10	94500.00	每月按需供货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叁仟元整，即RMB¥3,203,0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

含税费用。合同数量只做参考不作为实际供应量，以甲方实际采购量及其对应的合同单价结算，合同执行期间结算总金额不超合同总价。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大米：

质量指标：

国家标准号：GB/T1354-2018， 二级籼米

品种		籼米	
等级		GB/1354-2018 二级	
碎米	总量/%	≤	20.0
	其中：小碎米含量/%	≤	1.5
加工精度			精碾
不完善粒含量/%		≤	4.0
水分含量/%		≤	14.5
杂质	总量/%	≤	0.25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0.02
黄粒米含量/%		≤	1.0
互混率/%		≤	5.0
色泽、气味			正常

食用调和油：

质量指标：

国家标准号：GB/2716-2018 或GB/T40851-2021

行业标准：SB/T10292-1998

面条、面粉：

质量指标：

面条符合行业标准主要成分小麦粉

面粉GB/T1355 或符合行业标准 ， 特制一等小麦粉

- 1、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和第三方检测报告（大米、食用调和油）。
-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交货方式：每月按需供货，总供货量不能超合同规定。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甲方根据每次的供货量及其单价进行结算，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与甲方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

2、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总价 3,203,000.00 元*5%）即人民币壹拾陆万零壹佰伍拾元整（¥160,150.00 元），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保证货物到达甲方单位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 6 个月，非因甲方原因出现产品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负责免费更换。

3、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须按照甲方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造成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乙方保证在 2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2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八、验收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1、甲方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按招标文

件要求指标进行验收。

2、本项目不定期抽样送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相关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书的参考材料。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次货物价款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次货物价款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甲方因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流程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6、乙方销售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责任,已使用的货物甲方无需支付相关使用费。对侵权第三方知识产权货物,甲方无需返还给乙方,由甲方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直接举报并作为证据提交。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争议或分歧未能协商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完全不能履行,可解除合同,双方自担损失。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法定代表人、配送人员必须提供无犯罪证明。

6、甲乙双方在采购过程中密切配合，及时沟通协调各项采购事务，遵守保密事项。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
美兰墟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海师支行

账号：2201003909000000489

电 话：0898-65748008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
（耶利亚酒店）玉成村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号：2201028109200489142

电 话：0898-66290665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2日

项目负责人：王定辉
电话：13617519300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学苑公寓E栋 11A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2日

